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8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豪

選任辯護人 朱從龍律師

被 告 賴榮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賴榮顯於民國112年7月24日晚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由大雅區往環中路方向行駛，於行經廣福路與中科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機車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載運瓦斯桶在腳踏板處未加以捆紮牢固，致瓦斯桶掉落在車道上，被告賴榮顯隨即將機車暫停在路旁欲伺機撿拾，嗣於同日22時8分許，為撿拾掉落車道上之瓦斯桶，疏未注意應避免阻礙交通，仍貿然徒步返回上開交岔路口彎腰撿拾掉落物品，適被告（兼告訴人）林俊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車沿廣福路由大雅區往環中路方向行駛進入開路口，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遂與前方彎腰撿拾掉落物品之被告賴榮顯發生碰撞，致被告賴榮

01 顯受有頸椎第三、四、五、六節脊髓損傷、前額暨臉部開放
02 性傷口、左側上臂、左側膝部及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被告
03 林俊豪受有右側膝部、左側膝部、右側手肘、左側手肘、左
04 側肩膀、下背部及骨盆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林俊豪、賴榮
05 顯（下稱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6 等語。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9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等
12 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
13 前段之規定，各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互為告訴人）
14 業已達成調解，並於本院訊問時均當庭以言詞撤回本案之刑
15 事告訴，此有本院114年1月2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揆諸前
16 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蕭佩珊、張聖傳
20 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23 法官 黃佳琪

24 法官 羅羽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書記官 劉欣怡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